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确认《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 文

实际控制人：



王 影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